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10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，清算程序完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- 三、 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，本基金已完成相關清算程序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